

乳品食品工廠產品衛生檢驗辦法廢止理由

經查「乳品食品工廠產品衛生檢驗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係於七十五年六月九日依當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：「乳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工廠，應辦理產品之衛生檢驗；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授權訂定，惟查該條文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合併修正為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「食品業者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、設施及品保制度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」，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九年公告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」之規定，並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八日公告修正「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要求該類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。

考量本辦法原有之授權規定已變更，且本辦法規範之項目，已涵括於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規；基於食品安全及衛生之目的，依現行規定已足以要求乳品業者應維持良好之產品品質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，公告廢止本辦法。